

市环新批复〔2025〕028号

关于西安西北纸箱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纸箱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西安西北纸箱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西安西北纸箱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纸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申请》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609号西安西北纸箱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产车间。主要建设内容为将一台二色印刷机更换为三色印刷机，新增一台全自动钉箱机。建成后纸箱产能由1500t/年扩为2000t/年。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5万元。

二、审查意见

经审查，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按照该《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运行，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

前提下，项目原则上可行。

三、在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非甲烷总烃经污处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标准要求，同时须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要求，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和厂区内的监控点浓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做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和噪声管控，避免噪声扰民；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暂存、转运等全过程，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与相关设施运维，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各种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要求，开展环保绩效评级工作。

(四) 取得本批复后，尽快变更排污许可证。

四、其他要求

(一) 我局建议该建设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运行。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5 年 9 月 9 日